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5日发出通知。

##### 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#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54 人，代表股份 955,384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41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10,619,6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49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42

人，代表股份 344,764,7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914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47 人，代表股份 344,771,8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91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42 人，代表股份 344,764,7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9144%。

2、公司董监高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(一) 议案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5,20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13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59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81%；反对 14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08%；弃权 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。

2.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5,09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2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6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48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69%；

反对22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42%；弃权6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89%。

### 3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5,08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0%；反对 1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1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4,475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140%；反对18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25%；弃权1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35%。

## 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1-3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